

华中农业大学 202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我校 2027 年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

一、招生计划和专业

我校 2027 年骨干计划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10 名，其中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2 名；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33 名，其中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5 名。

我校所有招生专业均接收报考骨干计划中普通计划的考生。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我校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可接收报考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博士考生，植物保护和兽医学一级学科、农业专业学位类别可接收报考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硕士考生，其他专业均不接收报考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考生。

二、招生对象

（一）普通计划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6 个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7 个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

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3. 承担西藏班新疆班教学管理任务教师；在西藏工作满 5 年及以上“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地处新疆南疆五地州的普通高校各族应届毕业生；参加南疆五地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仍在南疆工作的各族考生；报考骨干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全国各族考生。

（二）专项计划招生对象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招生对象不限地区、不限民族，不限在职或非在职身份，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请在职考生报名前与现工作单位沟通一致，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格申请材料。

三、资格审核与报名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开放时间一般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1 日，每日 9:00—22:00，具体时间安排以各地公告为准。博士资格申请时间将根据我校博士招生实际情况相应延长。考生须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信息，并及时查看审核结果，以便补充材料或改报普通研究生计划。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经复核不符合

报名和录取资格条件的不予录取。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报考骨干计划的硕士研究生考生，不得兼报硕士研究生普通计划。骨干计划调剂仅限在骨干计划内进行，调剂需符合相关专项计划报考要求。

2. 除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外，普通计划招生录取考生中，汉族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博士研究生理工农医类专业计划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硕士研究生理工农医类专业计划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5%。

3. 被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考生报名后在职/非在职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录取时的实际情况签订协议。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4. 自 202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起，原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整合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

5. 未尽事宜，遵照《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校招生简章等文件规定执行。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工作要求，学校将遵照执行。

6.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相关问题请咨询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相关问题请咨询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7-87280470。